**监督索引号53040300522201000**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我委为纪委、监察委合署办公。纪委的主要职能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检查并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监察委的主要职能是：主管全区监察工作，对全区所有行驶公权力的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命令的情况实施监察，并依权限决定或建议做出处理。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紧盯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隐形变异“四风”突出问题，持续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抓住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节假日督查70轮次，发现一般性问题35个、问题线索5件，批评教育处理2人。开展以“小”见严纠“四风”专项行动，坚持风腐一体纠治，共发现一般性问题61个、问题线索4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人，问责单位6个、干部8人，批评教育等方式处理54人，发出监察建议书5份。开展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组织或参与赌博问题“一县一专项”专项治理，持续整治党员、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等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问题，共查处62件6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0人，发出典型案例通报5期19起。聚焦作风革命、效能建设严肃追责问责，查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履行职责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24个，立案15件1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人，问责干部5人。二是把民心所向作为监督方向，着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制定细化《玉溪市江川区“小切口”整治民生领域问题专项行动项目任务清单》。制定《玉溪市江川区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监督方案》，被省纪委列为全省试点工作，目前已完成对全区18个行政村（社区）2813宗乱占耕地信息调查，后续将逐步推动专项整治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常态化推进“打网破伞”，严惩涉黑涉恶案件背后的腐败及责任问题。在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问题线索69件，立案28件29人，党纪政务处分20人，问责单位8个、干部8人，批评教育等方式处理53人，推动建立和完善制度6个。三是擦亮监督“探头”，持续提升派驻监督质效。围绕落实“一岗双责”、廉政风险防控等内容，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派发监督责任工作任务清单150项，10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参加驻在部门（单位）“三重一大”会议420次、开展廉政谈话1044人次、各类监督检查449次，主动发现一般性问题286个、问题线索27件，督促整改巡察反馈问题379个，廉政审查1695人次，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进一步发挥。四是重拳出击、铁腕治吏，构筑不敢腐的雷池堤坝。处理信访举报更加精准规范。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119件（次），检举控告58件（次），申诉及批评建议1件（次），业务范围外举报60件（次），接待来访群众185批281人（次）。五是全面加强队伍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共举。全年对委机关28名干部进行内部轮岗交流，派出干部18人次到省市纪委监委跟班学习。实绩突出、表现较好的6名干部优先晋升职级，推荐提拔干部12名。制定下发《玉溪市江川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开展监督谈心谈话86人次、警示教育6次，纪律作风提醒7次，发出《问责预警通知书》2次。处理纪检干部信访件4件（其中2件重复件），了结1件，对1名干部进行批评教育、书面检查、调整工作岗位。2022年度，区纪委区监委荣获玉溪市乡村振兴先进集体表彰及江川区发展贡献先进集体称号，1名干部获得省纪委省监委嘉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形象持续提升。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1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干部监督室、信访室（检举举报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派驻纪检监察组10个、区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1个、区委巡察办、第一巡察组、第二巡察组、第三巡察组、第四巡察组。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89人。其中：行政编制8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8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6人（离休0人，退休16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收入合计18,492,159.5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492,159.56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309,802.36元，增长7.6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309,802.36元，增长7.6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调标，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支出合计18,492,159.56元。其中：基本支出17,416,711.86元，占总支出的94.18%；项目支出1,075,447.70元，占总支出的5.82%；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452,408.76元，增长2.5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27,327.28元，增长3.74%；项目支出减少174,918.52元，下降13.9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就增加；2022年度开展的项目经费延续到下一年度支出，因此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7,416,711.8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5,486,894.70元，占基本支出的88.9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929,817.16元，占基本支出的11.0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075,447.7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购买彩色打印设备131,899.00元；2.退谈话场所标准化建设质保金13,354.70元；3.委托司法会计鉴定费用16,000.00元；4.顶楼补漏5,500.00元；5.执纪执法车辆购置费用236,800.00元；6.纪委三届二次全会费用12,502.00元；7.室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费用228,000.00元；8.“清廉江川”微信平台推广及运营费用100,000.00元；9.食堂管理服务费用185,000.00元；10.购买录音笔等办案设备113,932.00元；11.三楼会议室增加显示屏费用32,46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492,159.5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452,408.76元，增长2.51%，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增加585,000.92元，公用经费增加42,326.36元，项目支出减少174,918.52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315,393.0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2.82%。主要用于我委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83,458.8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86%。主要用于我委在职在编职工的养老保险、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153,676.5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24%。主要用于我委在职在编职工的医疗保险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等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939,63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08%。主要用于我委在职在编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5,000.00元，支出决算为300,752.1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6.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236,80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78.7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0,592.13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6.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36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4.4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3,36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5,000.00元，支出决算为300,752.1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6.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236,8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0,592.1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36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5%。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委通过政府采购线上询价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价格236,800.00元。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50,718.06元，增长501.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236,800.00元，增长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0,584.06元，增长68.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6,666.00元，下降33.29%。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委通过政府采购线上询价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车辆购置价格236,800.00元、缴纳车辆购置税10,477.87元；公务活动接待地点都在单位食堂进行，人均标准严格把控，接待费用比上年减少6,666.00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1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我委在职在编80人，保有车辆2辆，不能满足我委正常开展执纪执法业务用车，并且其中一辆使用年限久、维修费用过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我委开展纪检监察执纪执法相关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9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8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执纪执法、上级部门工作调研、乡镇纪委工作汇报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9,817.16元，增加42,326.36元，增长2.24%,主要原因分析：2022年新增执法执勤车辆1辆，购车价格236,800.00元，增加车辆购置税支出10,477.87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6,666.00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我委支付办公费468,703.35元、水费9,309.00元、电费37,069.19元、邮电费21,692.90元、物业管理费185,000.00元、差旅费50,318.00元、维修（护）费11,046.00元、会议费1,904.00元、培训费15,930.00元、公务接待13,360.00元、委托业务费166,986.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567.13元（不包括用其他项目经费支付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13,025.00元）、其他交通费用795,625.22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9,286.37元、办公设备购置46,02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总额4,833,227.68元，其中，流动资产2,156,553.64元，固定资产2,676,674.04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712,056.98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223,607.82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1辆，账面原值180,000.00元；报废报损资产5.00项，账面原值20,299.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1,109.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6,109.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5,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300522201111**